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原监察支队事务性职能调整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调整后仲裁院主要职责为：

（1）负责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省、市劳动人事和劳动监察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和劳动监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办理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开展市本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方面的咨询工作，受理劳动者的举报、投诉，承办依法对各类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立案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4）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劳动人事争议和劳动监察案件调查处理的事务性工作；

（5）负责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人员的业务培训、考试和发证工作；

（6）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7）完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织结构设置**

（1）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内设机构。

（2）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三）人员情况**

我单位现有人员编制数23人，在编21人，其中：参公编制18人，事业编制1人，工勤编制2人，退休人员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我单位用于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年基本支出435.4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4.6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6.24万元。

全年“三公”经费支出0.7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支出0.77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年本部门项目总支出30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日常工作经费及专项执法经费。其中开支会议费0万元，用于召开国务院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调度会，人数50人，内容为传达国省通知精神并通报前期工作，各有关单位做工作汇报，部署迎国检前期准备工作及各项事宜；

用于召开湖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全省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人数40人，内容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欠薪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当前治欠工作形势，部署推进我省治理欠薪冬季行动；用于召开衡阳市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部署我市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发言及现场交流研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全市工作情况

**（一）坚持主责主业，办理案件高质高效。**1.劳动仲裁方面案件受理情况。受经济恢复形势缓慢、市场主体活跃度不高等因素影响，截至目前，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部门共调处劳动争议案件2712件，完成了仲裁结案率97%，调解成功率80%的考核指标。2.劳动监察方面累计立案、协调全国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办理情况。2024年全年，全市累计处置案件及欠薪线索4661件，为5961人追回工资金额10790.0713万元，实现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

**（二）坚持牵头抓总，考核迎检争优争先。一是落实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问题集中整治。**4月以来，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深入贯彻落实国、省精神，认真做好人社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全市共处置政府国企项目欠薪问题22起，处置到位18起，剩余4起正在办理中，为558名农民工追回工资共计841.6215万元。**二是完成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2024年5月底，我院开展湖南省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地核查迎检工作；6月，在省检工作中得到省厅高度评价，衡阳市被推荐代表湖南省接受国务院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7月开始，开展项目现场驻点督导、资料筹备等一系列迎国检准备工作；9月初圆满完成迎接国务院2023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实现“零扣分”目标，得到上级充分肯定。**三是开展仲裁案卷评查评审工作。**6月中旬，顺利完成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交叉评查及迎检工作，我院对评查组提出的相关问题和建议进行了细致记录，并要求各县市区严格整改；7月，我院与市总工会就劳动争议调解室工作流程等召开协商会议，并对案卷、调解案件台账等资料进行现场查阅，进一步规范了仲裁文书格式样式，提高了仲裁办案质量和效率。

**（三）坚持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守“薪”护“薪”。一是监测省农民工工资监控预警平台。**全市已匹配工资专户的项目占比95%，全市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项目占比95%。同时大力实施信息化监管，开展监控预警平台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收集补全各类信息20余万条，监控预警平台监管工程项目共403个。**二是加强欠薪舆情监测工作。**联合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农民工不容易”微信工作群，由市委网信办负责人收集网上反映的欠薪问题，及时将网上舆情通知各属地县市区进行核查和处理。设立欠薪舆情监测处置情况表，建立月工作台账，对舆情处置进度和风险评估做好把控。2024年未发生一起因欠薪问题引发的个人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三是开展欠薪问题集中接访。**通过联合接访制度，积极开展纠纷调解和问题整治，2024年全年，全市党政领导下沉接访6次，集中接访8次。12月召开2024年衡阳市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部署电视电话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联合公安、住建、国资委、高新管委会等单位，严格落实接诉即办制度，全市接访总数14件，对能当场解决的问题当场处理，未能现场解决的欠薪投诉，由相关部门继续跟踪核实处理并及时给予来访群众处理结果反馈。

**（四）坚持普法宣贯，政策宣传为民便民。**在2023年“助千企 优环境 促和谐”系列企业培训基础上，我市今年联合县市区及高校开展劳动普法巡回培训，内容覆盖企业劳动法律、职工劳动法律以及毕业生就业指导等多方面。“仲裁微课堂”视频号已累计持续推出微课视频70余期；并推出“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调解室劳动节宣传视频，提升多元调解及仲裁普法的影响力。今年以来，培训已开展6期，其中，9月开展的专题送法送岗进乡村活动，单场线上直播观看人数超9000人，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此外，我院与工伤保险服务中心、就业服务中心等部门联合举办了衡阳市2024年建筑行业“夏日送清凉”暨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等活动，实现多部门联合宣贯，仲裁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五）坚持队伍建设，机构改革圆满完成。**4月以来，我院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推动机构改革顺利进行。目前，机构职能划转、人员合署办公和人员编制划转等都已完成。通过聚合监察投诉和仲裁立案受理，我院加强同部门内部流转案件，实现劳动争议一站式受理，彻底解决群众“两头跑”问题。同时，我院正探索以市仲裁院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方式提速办理农民工群体欠薪案件。10月，组织开展仲裁员业务技能竞初赛选拔工作，积极选优配强，以赛促训，提高仲裁员专业能力。11月，组织全市优秀仲裁员、调解员集中培训，通过一周全脱产式培训，邀请专家授课及实战训练，提升仲裁员、调解员业务能力。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压实责任，完善体系，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总目标，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展开，积极推动衡阳营商环境更加美好，劳动人民更有尊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有待更科学合理。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仍存在差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照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在预算执行中，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在预算金额内 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制度适用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减少资金浪费。

（四）加强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技能的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同时，应加强财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为管理财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每年的部门预算和决算均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